

【本報專訪】

自特區政府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兩項條例」修訂）以來，對修例的各種「誤讀」在坊間越傳越恐怖、越講越離譜，令有些市民「聽到修例就驚」。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系教授陳弘毅就以過往涉及移交的罪類及案例，說明兩項條例的實際應用。他強調，移交逃犯是打擊跨國犯罪的有效手段，而內地近年來在國際上請求移交的案例，大部分涉及巨額貪污、大規模電話詐騙以及販毒等嚴重罪行，相信港人不會反對通過修訂兩項條例，令這些罪犯面對法律的制裁。

■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嘉程

▲►陳弘毅論逃犯例實際應用，從國家對境外追逃的角度解釋修例的必要。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內地聚焦重罪 市民毋庸過慮

陳弘毅論逃犯例實際應用：市民不會反對制裁重犯

陳弘毅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香港市民目前主要是對內地的移交安排較為擔心，有部分人甚至以為修例後，即使無辜亦會被移交到內地接受審訊，「其實這些都是誤解。」

內地近年案例不乏「紅通」者

他根據內地近年來在國際上請求移交的案例分析，發現這些案例大部分都涉及巨額貪污、大規模電話詐騙以及販毒等嚴重罪行。其中，被捕者更不乏被國際刑警通緝的「紅色通緝人員」。

陳弘毅指出，根據過往案件，內地出現最多的移交案件其實是涉貪污案件，例如有部分前官員或國企管理人員等，此前就是因涉嫌巨額貪污被請求移交。如果有人犯了貪污罪後潛逃至港，且涉案金額數以億計，香港卻無法將其移交，無法讓其接受審訊，是不符合公義要求的。

他提到了目前正在東區法院接受審訊的文子星。他說，該人亦是「紅通人員」，因涉嫌策劃恐怖活動被印度警方要求移交。據香港文匯報記者了解，文子星於去年2月被捕，被控一項搶劫罪，後來獲撤銷控罪。他在港還涉及一宗處理贓物案，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不過繼續交由懲教署看管。

美國用於反恐與涉恐犯罪

陳弘毅指出，比起內地應用移交處理最多的涉貪污案件，美國要求移交的很多都是涉及恐怖分子的犯罪活動。尤其自911事件之後，美國亦加強了與其他國家之間的刑事司法協助，主要就是針對恐怖分子。

他認為，美國因擔憂司法保障而對修例有疑慮也是可以理解，「但是美國沒有考慮過，或者是他們不願意考慮（中國其他部分與香港）逃犯移交的實際應用需要。」

他舉例說，假如真的恐怖分子在美國犯了很嚴重的罪行，又潛逃至內地，相信美國也是很希望將該疑犯移交回美國受審的。

兩地電騙毒案 有賴逃例處理

陳弘毅還提到了近年十分盛行的電話詐騙案件及涉及販毒等跨國犯罪行為。他說，電話詐騙犯罪是會令很多市民受害的。有受害者可能會因電話詐騙被騙去畢生的積蓄，如果行騙者依然可以逍遙法外，那麼市民也是會覺得不符合公義的要求。

「無論是處理貪污案件還是電話詐騙案件，相信市民都是不會反對有移交（機制）的；如果沒有移交（機制），市民反而會認為是有漏洞或者不足之處。」他說。

簽訂逃犯移交協議亦有助打擊跨國販毒案，陳弘毅指出，以中國為例，若有犯罪者在中國境外販毒至內地或香港，其犯罪行為侵害的是內地居民或香港居民，對內地或香港會產生巨大影響，疑犯也是需要移交的。「其實逃犯移交是打擊跨國犯罪的有效手段。」

中央只能否決 不會要求移交

《逃犯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中央可以對國防、外交有重大影響為由，向特區行政長官發出指令。陳弘毅強調，有關規定是指中央可以在移交程序啟動後，對移交請求下達不受理的指令：「中央只能否決移交，而不能要求移交。」

陳弘毅在訪問中解釋，《逃犯條例》第二十四條指的是移交程序啟動後，行政長官接到中央政府指令要求不移交，則終止移交程序；或在法院同意移交逃犯回行政長官後，行政長官接到中央政府的指令不予移交，那麼該逃犯亦不需要被移交。

對程序介入只限「否定交人」

他強調，不能夠反過來說，在法院不同意移交的情況下，行政長官要求移交。「根據香港的《逃犯條例》，這個根本是不可能的。」

陳弘毅進一步解釋說，移交逃犯程序為三步：一、由行政長官啟動程序；二、交由法院決定是否可以移交；三、若法院認為可以移交，則再交回行政長官最後作出決定是否發出移交令。

他續說，在第一步和第三步行政長官發

出通報後，中央均可指令不處理移交。例如，若有請求國或地區向特區政府提出逃犯移交請求，但在外交方面，該國家或地區與中國關係又十分惡劣，中央即可發出指令讓特區政府不受理請求。而在第二步期間，若法院認為不能移交，整個程序亦會直接終止。

陳弘毅以斯諾登案為例指出，假如斯諾登的移交問題已進行至移交程序的第三步，而中央因外交或國防等原因下達指令，讓特區政府不進行移交，那麼行政長官就不會發出移交令：「中央只能否決移交，而不能要求移交。」



2015年，「紅色通緝令」2號嫌犯李華波被遣返回國。資料圖片



◆內地在國際上請求移交的案例大部分涉及巨額貪污、大規模電話詐騙以及販毒等嚴重罪行。其中不乏「紅色通緝人員」

「紅通」涉貪5犯 匿港無法移交

香港文匯報記者查閱有關資料了解到，「紅通」指的是國際刑警組織成員要求成員國協助偵查犯罪時發放的最高級別緊急通報。在2015年，《南華早報》就刊登過有5名涉貪「紅通人員」逃港但不能被移送回內地的報道。

和現在反對派議員聲稱香港從不會是「逃犯天堂」相反，2015年，內地通過國際刑警組織追逃的百名「紅通人員」中，就有5人被認為是在香港。截至目前，在已經歸案的「百名紅通人員」中，無一人是由香港移交。

值得一提的是，《南華早報》當年報道，民主黨議員涂謹申亦稱，除非上述國際紅通疑犯在香港繼續有違法行為，否則香港警方無權將之逮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嘉程

內地與美國 追逃例實際應用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中央只能否決移交，而不能要求移交。」

假如法院認為可以移交斯諾登，而中央因外交或國防等原因下達指令，讓特區政府不進行移交，那麼行政長官就不會發出移交令。



◆涉及恐怖分子的犯罪活動 美國要求移交的很多都是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於上月30日表示，將會就《逃犯條例》提三方面共六項修訂，包括將罪行移交門檻提升至7年或以上；在啟動移交時為疑犯加入更多限制，在協定中加入無罪假定、上訴權、探視權、不強迫認罪等符合人權的條件；加強疑犯保障，只會處理要求移交地區最高檢察機關提出的移交請求。陳弘毅表示，特區政府的修訂方案已經回應了針對原有方案的一些疑慮，他認為這個修訂方案可以接受。

陳弘毅在訪問中表示，贊成特區政府將移交門檻提高至7年。他解釋，自己做過相關研究，根據外國經驗，這些在移交協議以外的所謂個案式特別移交安排，通常都是適用於比較嚴重的犯罪案件。

他指出，個案式特別移交安排與一般性、長期性的以移交條約為基礎的移交安排其實是不同的。一般的移交安排，門檻較低，只要符合46類罪行且判監1年以上，就可以進行以長期移交條約為基礎的移交安排。

修訂針對重罪 較輕案不受理

陳弘毅說，現在特區政府建議修訂的，是與未訂立長期協議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個案移交安排」，而香港目前與世界上170多個國家或地區都是沒有移交協議的。這些個案移交針對的均是比較嚴重的罪行，「如果這170多個國家或地區因為一些較輕的案件就請求移交，香港是不會受理。」針對最新調整中並未提到追訴問題，特區政府多次在公開場合強調，不同司法管轄區就追訴期有不同條文，最關鍵是請求一方保證在提出移交請求時，有關罪行須符合當地法律的追訴期限。

對此，陳弘毅解釋，請求移交的國家或地區必須要保證是在追訴期之內，是因為與香港沒有簽訂長期逃犯移交協議的170多個國家或地區法律未必相同，香港亦不可能在這些國家或地區提出移交要求後，對他們的法律進行深入研究，因此香港要求請求方保證，是加強對逃犯的人權保障。

倡政策性聲明再添保障

陳弘毅說，注意到特區政府的幾次修訂建議，增加了一些保障，比如被告人會得到公開的審訊、享有無罪推定、獲得律師辯護及享有被探視權等。

但他認為，這些安排僅僅是保安局局長在面對傳媒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所說的，若要提高這些保障的權威性，還是需要政策性聲明，一是希望能夠在立法會的二讀程序中正式提出有關聲明；二是希望能夠刊登在保安局的網站上，以提高透明度，讓市民更清晰地了解到特別移交安排中將會有哪些保障。

陳弘毅續說，此前也有人建議直接將上述保障寫入法例中，但如果這些保障最終未寫入條文，在有政策性聲明的情況下，也是具有效力及權威性的。因為根據香港法律，除了在立法會中通過的條例或者在政府的附屬立法裡面有規定之外，也是可以通過一些政策性的聲明或文件以作出承諾。

國際標準勝「邦際」「擴域外法權」難行

香港律師會在日前發出的聲明中，向特區政府修例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參考聯邦制國家內「邦際移交」的安排，及擴大域外法權處理台灣殺人案等。陳弘毅在訪問中認為，國際間的移交標準較一國之內的地區移交更為嚴格，而擴大域外法權處理台灣殺人案依然是很有爭議的。

陳弘毅解釋，國際之間的逃犯移交標準，相對一個聯邦制國家內各邦之間的移交要求更加嚴格，要求更加高，也更加難以滿足，而同一個國家之內所謂國際的移交，所用的標準會比較寬鬆。即是說，一個國家的區際間相比於國際間的移交更為容易。

現在，香港的《逃犯條例》應用的是國際上的移交標準，且特區政府建議的修訂，也是將國際間的移交標準適用於個案式的特別移交安排，因此對於被移交者的保障

應該是最高的、最符合標準的。「反而一個國家內區際的移交標準不是這麼高。」

兩地相關法例 符聯合國條約

陳弘毅還向記者展示了內地的逃犯移交相關法律，並逐條對比。他指出，很多香港《逃犯條例》中有的移交規定，在內地適用的相關法律中也已經進行了規定。他強調，無論香港的《逃犯條例》還是內地的相關法規都是根據國際標準訂立的，而這個訂立標準即是聯合國的《引渡示範條約》。

他介紹，香港《逃犯條例》的第五條規定了何類情況不能移交，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引渡法》第八條中的規定，幾乎一樣，且這些規定都屬於國際標準：一、政治犯罪不移交；二、被請求人可能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政見等方面的原因或受到不公平待遇的不移交；三、被請求移交的人在請求國或地區曾經遭受或者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亦不能移交等。

至於香港律師會在聲明中建議擴大「域外法權」以處理台灣殺人案，陳弘毅指出，其實聲明中亦提到這個建議有爭議。他指出，擴大域外法權需要修改其他相關法律，因此是難以操作的。

修訂回應疑慮 加強人權保障